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肆、競賽範圍： 一、週會及各集會之秩序是否整齊、迅速、靜肅。	肆、競賽範圍： 一、朝會、週會及各集會之秩序是否整齊、迅速、靜肅。	本校無朝會集合。
柒、考評方式： 二、評分項目(如附表 1、2)： (一) 本項刪除。	柒、考評方式： 二、評分項目(如附表 1、2)： (一) 班級未依規定於黑板詳實登錄午休人數或數據與實況不符(每次扣 1 分)。	教室反光嚴重，評分員經常無法看清楚黑板的字，故不強制要求於黑板登錄午休人數。
(三) 本項刪除。	(三) 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穿著非本校校服、穿拖鞋、學生名牌未繡(每 1 人扣 1 分，新生未領者不扣分)。	服裝儀容改列為加分項目。
(五) 陰、雨天門及窗簾全關，影響評分(扣 1 分)。	(五) 窗簾未綁，影響評分(扣 1 分)。	立志大樓教室走廊較窄，陽光容易照進教室，故不強制要求綁窗簾，惟陰、雨天仍應將窗簾拉開，以利評分。
(八) 穿著校服(每 1 人加 1 分)。	(八) 本項新增。	服裝儀容改列為加分項目。
(九) 整體秩序良好，依實際狀況加 1~3 分。	(九) 本項新增。	原加分 1~5 分。
玖、獎懲： 一、週成績：每兩週取前三名，各頒發榮譽獎狀乙面。 二、學期成績：全學期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導師由學務處建議簽獎。 三、每兩週秩序成績為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由生輔組長入班督導午休情形兩週，未遵守午休規定者，依校規實施處分。 四、每兩週整潔成績為各年級	玖、獎懲： 一、獎勵： (一) 週成績：每兩週取前三名，各頒發榮譽獎狀乙面。 (二) 學期成績：全學期成績前三名之班級得免寒暑假班級返校乙次，導師部份由學務處建議簽獎。 二、懲罰： (一) 學期成績最後三名之班級，應於寒暑假返校接	1. 整潔、秩序最後三名班級，取消其返校打掃，減少學生舟車往返。 2. 若要讓懲罰效果最大，就應在不適當行為發生後，立即給予懲罰物，故建議每兩週排名殿後班級，應立即予以輔導。

<p>最末名之班級，由衛生組長安排時間實施愛校服務乙次，無故未參與愛校服務者，依校規實施處分。</p> <p>五、上述各年級最末名之班級，但每兩週成績為正分者則免實施。</p>	<p>受衛生組督導實施愛校運動，最後一名增加返校兩次、倒數第二、三名各增加返校乙次，學期總成績為正分者，則不增加返校打掃次數。</p> <p>(二) 成績達負分 100 分以上班級，除前項 (一) 外，另全班記警告乙次，以此類推。</p>	
--	---	--